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射箭】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1531045300 號函核定

一、協辦運動組織：高雄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

※實際辦理天數得依報名隊數調整，請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楠梓射箭場(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

四、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耆老男子組、耆老女子組。

五、比賽項目：個人排名賽、團體排名賽。

六、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七、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女組：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女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女組：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四)耆老男女組：

1、耆老組男子限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滿 60 歲]。

2、耆老組女子限民國 6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滿 55 歲]。

八、註冊人數：

(一)本項賽事報名隊伍數至多 80 隊。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為 4 人為限。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不得超過 4 人，若選手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選手時，須登錄至選手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九、比賽制度：

(一)競賽種類：改良弓(有弓窗)。

(二)比賽分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個人排名賽及團體排名賽依序進行比賽。

(三)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均採新積分賽制。

(三)個人排名賽：

1、每局每人每 3 分鐘內射 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不予計分。

2、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再進入到第二局。

3、依四局總分排名。

(四)團體排名賽：團體成績依照同一組/隊單位最佳 3 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十、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耆老組 18 公尺、公開組 18 公尺、青少年組 15 公尺、少年組 12 公尺。

(二)排名賽比賽箭數：每人每局射 6 箭，共 4 局。

(三)個人排名賽：

1、每局每人每 3 分鐘內射 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不予計分。

2、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再進入到第二局。

3、依四局總分排名。

(四)團體排名賽：團體成績依照同一組/隊單位最佳 3 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五)競賽規定：

1、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2、公開練習，於比賽場地早上 8 點 30 分開始，各組比賽前練習三趟。

3、比賽或練習期間，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算下一局分數計算]。

(六)同分處理：

1、團體組：先比較團隊得 10 分 (X) 多者為優勝，次比較 9.8.7...餘此類推，多者為優勝。再同分，則比較團隊得 0 分 (M) 少者為優勝。比較後都無法分出勝負，三人各加射一箭，以 3 箭總分比勝負；若仍同分，則以最近靶心之 1 箭屬隊為勝；若仍等距則以第二支(或第三支)最近靶心箭之屬隊獲勝。

2、個人組：先比較個人得 10 分 (X) 多者為優勝，次比較 9.8.7...餘此類推，多者為優勝。再同分，則比較得 0 分 (M) 少者為優勝。比較後都無法分出勝負，加射 1 箭以得分來分勝負，若仍同分，則以箭最接近靶心者為勝；若仍平手則再射 1 箭最接近靶心者為勝，或繼續比賽直至分出勝負。

十一、比賽器材：

(一)由各隊自備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

(二)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三)器材說明：

1、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2、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3、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

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

4、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5、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如附圖一)。

十二、相關競賽規則：

(一)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二)選手注意事項：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率攜帶箭或箭袋，限帶6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三)檢錄組唱名3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四)2聲哨音響~選手就發射線預備。~10秒後~[不可先拔箭]。

(五)1聲哨音響~選手開始射箭。

(六)3聲哨音響~選手停止射箭。

(七)裁判口令~看靶~選手放下弓箭~計分~拔箭~回射擊線準備。

(八)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九)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十)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可不戴頭飾，或以布條替之)，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

十三、比賽箭靶與靶架：如附圖二之說明。

十四、競賽管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五、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十六、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十七、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十八、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十九、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二十、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附圖一



附圖二：為求比賽之公平性，比賽個人、團體、混雙排名賽與對抗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



(靶紙)

1. 靶墊：

- (1)含 9 塊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尺寸為 44*44*14.5 公分(正負 2 公分)。
- (2)可排列組合成國際標準規格之 132*132 公分(正負 4 公分靶面)。
- (3)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 pe 發泡靶心，無膠合。
- (4)各面間的溝槽為 4.5 公分(正負 2 公分)
- (5)木製或鐵製外框。

2. 靶紙約 90*70 公分。

3. 靶紙中心高度 130 公分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射箭】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少年男子組 ☐ 少年女子組 ☐ 青少年男子組 ☐ 青少年女子組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 耆老男子組 ☐ 耆老女子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4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選手保證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					